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通明物流 有限公司集装箱专业码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通明物流有限公司集装箱专业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通明物流有限公司集装箱专业码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08-440114-99-01-56940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水边经济合作社,用地面积为 28906 平方米。码头利用岸线长度 150 米,宽度 13 米,建有 2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配有2 台门座式起重机、1 台门式起重机、1 台正面吊等设备,主要装卸货种为玉米、小麦、钢材、陶瓷、耐火砖、商品车、汽车配件等,年吞吐量 15 万 TEU(约 300 万吨)。码头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不涉及航道、港池疏浚,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

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评价结论。

-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纳污前,码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纳污后,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装卸货、堆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25g/m³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执行500μmo1/mo1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按《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于周边区 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定期开展事故应急联合演练,争取将环 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 (七)严格落实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的运营

不会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八)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9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138 吨/年,从 2022年广州市花都丰圣树脂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划拨;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36 吨/年、0.0042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672 吨/年、0.0084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 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